(上接B5版)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70,048.94	67,056.70	68,068.83
负债合计	47,210.51	50,699.40	53,372.71
所有者权益	22,838.43	16,357.30	14,6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838.43	16,357.30	14,696.12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07.53	9,422.45	2,129.52
营业利润	979.85	1,667.69	-1,270.61
利润总额	488.52	1,661.18	-1,596.91
净利润	488.52	1,661.18	-1,59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52	1,661.18	-1,596.91

(6)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广州豪城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专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豪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7)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杨树坪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加拿大
杨树葵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陈仕斌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刘莲香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申志明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控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豪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一致行动人——广州新意

(一)基本信息

1、广州新意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55390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2775659599号、粤地税字44010277565959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锦平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0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112室之一
经营范围	生产:建筑材料(限分支机构生产),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广州新意是粤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参阅本节"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介绍。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新意的控股股东为粤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树坪,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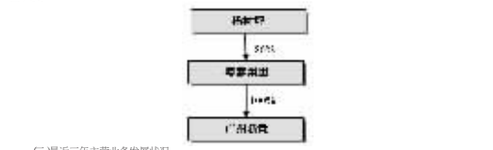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广州新意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2011、2012、2013年度,该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1.10万元、-13.18万元、-9.17万元。

(四)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德审字[2014]第10409号、健德审字[2013]第10365号、健德审字[2012]第10277号审计报告,广州新意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78,469.75	75,661.39	17,877.32
负债合计	77,777.20	74,959.66	17,162.41
所有者权益	692.55	701.73	714.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2.55	701.73	714.91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9.17	-13.18	-1.07
利润总额	-9.17	-13.18	-41.10
净利润	-9.17	-13.18	-41.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	-13.18	-41.10

(6)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广州新意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专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新意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黄锦平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林纯瑜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控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新意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

(一)基本信息

1、城启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05696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370839843X号、粤地税字44010370839843X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之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室内装饰、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城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粤泰集团,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参阅本节"粤泰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城启集团原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2013年10月,基于公司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城启集团分立为存续公司城启集团和新设公司广州城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0,000万元,分立后,粤泰集团、杨树源分别持有城启集团96.67%、3.33%的股权。

城启集团的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城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69.80万元、3,483.36万元、810.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2.49万元、-170.24万元、-10,501.29万元。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德审字[2014]第10411号、健德审字[2013]第10370号、健德审字[2012]第10276号审计报告,城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60,235.21	370,627.61	376,858.11
负债合计	62,987.98	352,915.89	358,976.15
所有者权益	-2,752.77	17,711.73	17,88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2.77	17,711.73	17,881.96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79.20	3,736.81	20,169.80
营业利润	-9,021.98	-141.00	32.06
利润总额	-10,501.29	-151.07	-122.65
净利润	-10,501.29	-170.24	-15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1.29	-170.24	-152.49

(6)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城启集团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专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启集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杨树坪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加拿大
杨树葵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林丽娜	董事	女	加拿大	中国	加拿大
隆利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控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启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

(一)基本信息

1、广州恒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42149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4712407888号、粤地税字44010471240788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苑绍奎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之一
经营范围	经营楼域规东片地字[1995]第66号、穗国土[1996]建用通字第200号批准的中山四路北侧107-127号地段2,749平方米土地开发经营商住楼项目。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广州恒发是粤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参阅本节"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介绍。

(2)股权及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恒发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楼域规片地字[1995]第66号、穗国土[1996]建用通字第200号批准的中山四路北侧107-127号地段2,749平方米土地开发经营商住楼项目。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德审字[2014]第10412号、健德审字[2013]第10326号、健德审字[2012]第10281号审计报告,广州恒发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27,949.98	26,797.76	26,685.53
负债合计	27,998.53	26,693.45	26,489.41
所有者权益	-48.55	104.31	1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8.55	104.31	196.12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72.84	-76.55	-232.88
利润总额	-152.86	-99.93	-237.12
净利润	-152.86	-99.93	-237.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86	-99.93	-237.12

(6)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广州恒发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专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恒发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苑绍奎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林纯瑜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控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恒发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六、一致行动人——广州豪城

(一)基本信息

1、广州豪城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42036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4712448663号、粤地税字440104712448663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苑绍奎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13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之二
经营范围	经营楼域规片地字[1995]第33号、穗国土[1996]建用通字第284号批准的东山区中山四路261-235号、大塘街129-143号地段3,287平方米土地开发经营商住楼项目。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广州豪城是粤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参阅本节"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介绍。

(2)股权及控制关系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豪城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楼域规片地字[1995]第33号、穗国土[1996]建用通字第284号批准的东山区中山四路261-235号、大塘街129-143号地段3,287平方米土地开发经营商住楼项目,在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形成收入。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德审字[2014]第10104号、健德审字[2013]第10327号、健德审字[2012]第10282号审计报告,广州豪城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41,957.79	38,149.16	55,408.87
负债合计	44,517.58	37,680.43	54,848.62
所有者权益	-2,559.78	468.73	56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9.78	468.73	560.25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228.46	-75.17	-13.27
利润总额	-3,028.51	-91.54	-13.27
净利润	-3,028.51	-91.54	-1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28.51	-91.54	-13.27

(6)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广州豪城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专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豪城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苑绍奎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林纯瑜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锦平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林纯瑜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控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豪城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

(一)基本信息

1、城启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05696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370839843X号、粤地税字44010370839843X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之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室内装饰、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城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粤泰集团,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参阅本节"粤泰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新意的控股股东为粤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树坪,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新意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投资、2011、2012、2013年度,该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分别为-41.10万元、-13.18万元、-9.17万元。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德审字[2014]第10409号、健德审字[2013]第10365号、健德审字[2012]第10277号审计报告,广州新意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78,469.75	75,661.39	17,877.32
负债合计	77,777.20	74,959.66	17,162.41
所有者权益	692.55	701.73	714.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92.55	701.73	714.91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	-	-
营业利润	-9.17	-13.18	-1.07
利润总额	-9.17	-13.18	-41.10
净利润	-9.17	-13.18	-41.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	-13.18	-41.10

(6)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广州新意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专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新意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黄锦平	执行董事、经理	女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林纯瑜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控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新意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七、一致行动人——城启集团

(一)基本信息

1、城启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105696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370839843X号、粤地税字44010370839843X号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亿元
法定代表人	杨树坪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之一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室内装饰、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城启集团的控股股东为粤泰集团,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参阅本节"粤泰集团"基本情况介绍。

(2)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州新意的控股股东为粤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杨树坪,其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城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2011年、2012年、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0,169.80万元、3,483.36万元、810.6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2.49万元、-170.24万元、-10,501.29万元。

(4)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广州健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健德审字[2014]第10411号、健德审字[2013]第10370号、健德审字[2012]第10276号审计报告,城启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计	60,235.21	370,627.61	376,858.11
负债合计	62,987.98	352,915.89	358,976.15
所有者权益	-2,752.77	17,711.73	17,88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52.77	17,711.73	17,881.96
收入利润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79.20	3,736.81	20,169.80
营业利润	-9,021.98	-141.00	32.06
利润总额	-10,501.29	-151.07	-122.65
净利润	-10,501.29	-170.24	-15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501.29	-170.24	-152.49

(6)最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城启集团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专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启集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7)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杨树坪	董事长、经理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加拿大
杨树葵	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	中国香港
林丽娜	董事	女	加拿大	中国	加拿大
隆利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控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城启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五、一致行动人——广州恒发

(一)基本信息

1、广州恒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101000042149
税务登记证号	粤国税字440104712407888号、粤地税字440104712407888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苑绍奎
成立日期	1998年9月3日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7房之一
经营范围	经营楼域规片地字[1995]第66号、穗国土[1996]建用通字第200号批准的中山四路北侧107-127号地段2,749平方米土地开发经营商住楼项目。

2、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广州恒发是粤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参阅本节"粤泰集团"的基本情况介绍。

(2)股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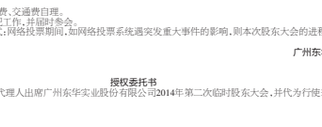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州恒发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楼域规片地字[1995]第66号、穗国土[1996]建用通字第200号批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粤泰集团	14,652.16	48.84%	35,705.4061	33.69%
淮南中峰	-	-	7,643.7596	7.21%
广州新意	-	-	2,771.9859	2.62%
城启集团			25,218.4701	23.79%
广州建豪			6,293.1877	5.94%
广州恒发			6,141.0508	5.79%
广州豪城	-	-	6,873.8491	6.49%
小计	14,652.16	48.84%	90,647.7093	85.52%
其他股东	15,347.84	51.16%	15,347.8430	14.48%
合计	30,000	100.00%	105,995.5523	10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2月14日,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与东华实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4年6月16日,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与东华实业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为5.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5.70元股。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为粤泰集团持有的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淮南中峰持有的淮南置业30%股权;广州新意持有的海南置业25%股权;城启集团持有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广州建豪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一期;广州恒发持有雅鸣轩项目二期;广州豪城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金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作价,根据中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33,174.65万元,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33,174.65万元。

3、支付方式和发行数量

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同意将标的资产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方式用现金和股份支付。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以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华实业发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粤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无偿赠予东华实业。

东华实业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为75,995.552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粤泰集团	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	120,003.52	21,053.2491
2	淮南中峰	淮南置业30%股权	43,569.43	7,643.7596
3	广州新意	海南置业25%股权	15,800.32	2,771.9859
4	城启集团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143,745.28	25,218.4701
5	广州建豪	雅鸣轩项目一期	35,871.17	6,293.1877
6	广州恒发	雅鸣轩项目二期	35,003.99	6,141.0508
7	广州豪城	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	39,180.94	6,873.8491
合计		-	433,174.65	75,995.55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资产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经各方商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各方确认,根据以上所确定的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在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在交割日,各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日交割日起转移至东华实业。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粤泰集团、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恒发、广州建豪、广州豪城、淮南中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主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粤泰集团、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恒发、广州建豪、广州豪城、淮南中峰名下的手续。

5、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中淮南置业90%股权、海南置业77%股权、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如合计实现盈利,实现盈利的部分归东华实业所有,如合计发生亏损,发生亏损的部分由粤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东华实业全额补足;标的资产中广州天鹅湾项目、雅鸣轩项目一期、雅鸣轩项目二期、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以截止交易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的部分由东华实业以现金方式向粤泰集团、广州新意、广州恒发、广州建豪、广州豪城、淮南中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等额补足,如发生资产减值的,合计减值的部分由粤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东华实业全额补足。

过渡期损益及净资产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6、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为5.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5.70元股。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为粤泰集团持有的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淮南中峰持有的淮南置业30%股权;广州新意持有的海南置业25%股权;城启集团持有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广州建豪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一期;广州恒发持有雅鸣轩项目二期;广州豪城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金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作价,根据中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33,174.65万元,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33,174.65万元。

3、支付方式和发行数量

粤泰集团、淮南中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豪、广州恒发、广州豪城同意将标的资产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方式用现金和股份支付。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按下述方式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数=以本协议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东华实业发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标的资产折股数不足1股的余额,粤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将无偿赠予东华实业。

东华实业本次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为75,995.5523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1	粤泰集团	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	120,003.52	21,053.2491
2	淮南中峰	淮南置业30%股权	43,569.43	7,643.7596
3	广州新意	海南置业25%股权	15,800.32	2,771.9859
4	城启集团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143,745.28	25,218.4701
5	广州建豪	雅鸣轩项目一期	35,871.17	6,293.1877
6	广州恒发	雅鸣轩项目二期	35,003.99	6,141.0508
7	广州豪城	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	39,180.94	6,873.8491
合计		-	433,174.65	75,995.552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体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4、资产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各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经各方商意,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如果交割日是日历日的15日以后(不含15日),则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当月的最后一日。各方确认,根据以上所确定的审计基准日的审计结果,即视为交割日审计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各方应在相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在交割日,各方应就本协议项下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日交割日起转移至东华实业。

交割日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粤泰集团、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恒发、广州建豪、广州豪城、淮南中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主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粤泰集团、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恒发、广州建豪、广州豪城、淮南中峰名下的手续。

5、过渡期损益

各方同意,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中淮南置业90%股权、海南置业77%股权、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如合计实现盈利,实现盈利的部分归东华实业所有,如合计发生亏损,发生亏损的部分由粤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东华实业全额补足;标的资产中广州天鹅湾项目、雅鸣轩项目一期、雅鸣轩项目二期、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以截止交易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的部分由东华实业以现金方式向粤泰集团、广州新意、广州恒发、广州建豪、广州豪城、淮南中峰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等额补足,如发生资产减值的,合计减值的部分由粤泰集团以现金方式向东华实业全额补足。

过渡期损益及净资产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6、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为5.8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实施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上述发行价格调整为5.70元股。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为粤泰集团持有的淮南置业60%股权、海南置业52%股权;淮南中峰持有的淮南置业30%股权;广州新意持有的海南置业25%股权;城启集团持有的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广州建豪持有的雅鸣轩项目一期;广州恒发持有雅鸣轩项目二期;广州豪城持有的城启大厦投资性房地产。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金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协商作价,根据中金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2月28日的评估价值合计为433,174.65万元,由此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433,174.65万元。

7、支付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价格/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33,174.65万元,按照5.7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75,995.5523万股,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如下(最终发行股数量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股东名称 | 本